

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樂舞暨族語文化教育成果聯展實施計畫

壹、目的

- 一、促進原住民高中學生對原住民族樂舞及族語文化的認識。
- 二、透過本聯展活動，藉以由下往上紮根族群樂舞及加強語言文化復興。
- 三、凝聚原住民學生及原住民社團向心力、團結力，並在聯展過程中促進校際交流的機會。

貳、計畫期程：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參、實施時間及流程表

- 一、時間：106 年 6 月 15 日（星期四）
(註：活動如遇天災並達政府公布之放假標準，則活動順延一星期)
- 二、地點：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樂 505 教室
- 三、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內容
08:30-09:00	報到(參與學校、工作人員、評審、來賓)
09:00-09:20	開幕式
09:20-11:20	族語歌唱及傳統舞蹈組比賽
11:20-11:30	評審講評
11: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00	族語歌唱及創新舞蹈組比賽
15:00-15:10	中場休息(茶敘)
15:10-15:20	評審講評
15:20-15:30	閉幕式
15:30-15:50	各校交流、留影
15:50-	賦歸

肆、參賽對象：全國各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並以學校為單位參賽，以北區各高中職 (含五專前三年)在學學生優先。

伍、比賽組別

- 一、族語歌唱及傳統舞蹈組
- 二、族語歌唱及創新舞蹈組(可擇一組或兩組皆參加)

陸、比賽規定

- 一、比賽方式：

1. 比賽表演形式不拘，每組表演時間至多 10 分鐘。(請注意表演時間，逾時依規扣分，詳細說明請見評分標準)

2. 服裝、音樂和所需之表演道具請自行準備。

3. 比賽場地規格：8.5 公尺*8.5 公尺。

二、出賽順序：比賽前由主辦單位以抽籤方式決定參賽團隊出賽順序並於活動前 5 日公布於本校網站，各團隊應於報到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未按相關規定以棄權論。

三、評分標準

(一)族語演唱部分：

1. 族語發音 30% 2. 演唱技巧 25% 3. 舞台臺風 25% 4. 服裝道具 20%

(二)舞蹈表演部分：

1. 主題創意及特色 30% 2. 服裝道具 20% 3. 團隊精神 20%
4. 舞蹈技巧 20% 5. 舞台臺風 10%

(三)比賽成績採計族語演唱與舞蹈表演兩部分成績加總。

(四)逾時扣分規定：演出時間為 10 分鐘，以開始發音、表演為計時起點，表演結束亦結束計時。計時開始時，由大會人員舉牌警示，時間截止前不按鈴警示，時間一到按鈴一長聲，逾時即開始扣分，逾時每 10 秒扣總分 1 分，不滿 10 秒以 10 秒計，依此類推。

四、比賽獎勵

(一)族語歌唱及傳統舞蹈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面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7,000 元，獎狀乙面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面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面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獎狀乙面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獎狀乙面

(二)族語歌唱及創新舞蹈組

1. 第一名：獎勵金新臺幣 10,000 元，獎狀乙面
2. 第二名：獎勵金新臺幣 7,000 元，獎狀乙面
3. 第三名：獎勵金新臺幣 6,000 元，獎狀乙面
4. 第四名：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獎狀乙面
5. 第五名：獎勵金新臺幣 4,000 元，獎狀乙面
6. 第六名：獎勵金新臺幣 3,000 元，獎狀乙面

(三)比賽結束當日公布得獎名單，進行頒獎並發獎勵金。

柒、參賽補助：

一、每個團隊補助 30 人為上限(補助膳費和保險費，由主辦單位負責)，如超過人數上限請自行負擔，另外每團補助交通費 10,000 元。(按實際租車費支付)

二、比賽當日請報到時檢附估價單與發票核銷，發票抬頭「啟英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啟英高級中等學校」，統編 43622372。

三、參加人員保險由本校統一投保（請填寫附件四資料），費用由本校支付。並供應午餐。

捌、報名：

一、日期：自即日起至 106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止。

二、方式：報名表紙本(如附件一~附件五)請寄 32068 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447 號 教務處設備組收（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電子檔請寄 02301@cyvs.tyc.edu.tw 主旨：105 學年度原住民族歌舞比賽。

三、報名聯絡:(03)4523036 轉 213 聯絡人：黃睿楠組長

玖、主辦單位有視參賽隊伍數調整賽程的權利。若有異動，將會在比賽前通知各參賽隊伍。

附件一：

啟英高級中學交通及位置圖

